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上收事项清单 (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 (32 项)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2. 本人申请。3. 村（社区）初核并公示。4. 镇初审。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
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政策宣传。2. 组织辖区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泉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1. 沟通协调村（社区），掌握骗取、冒领、超领人员的信息。2. 将追回资金退回到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账户，再由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追回资金退回到玉泉区财政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2. 本人申请。3. 村（社区）初审并公示。4. 镇（街道）复审。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确认。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避孕药具由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组织举办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传播新型婚育文化和健康素养知识。2. 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义诊服务。3. 开展育龄人群健康教育讲座，普及优生保健知识。
7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依托玉泉区妇幼保健院成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2.持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提高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3.做好托育机构备案工作。4.按部门职能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管。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六类人员”，可自行前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报名。2.培训机构达到开班标准后，向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开班。3.学校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技能培训，按要求完成计划课时，可颁发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居民申请。2.社区受理审核。专职人员查验，录入子系统，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提出认定申请，上报镇（街道）。不符合条件的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3.多渠道比对人员信息，入户调查，谁查验谁负责。4.镇（街道）审核公示。复核申请材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玉泉区就业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5.玉泉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子系统中进行审核认定，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和批准时间。复审未通过的，在审批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社区及时告知申请人。
19	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居民养老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联动司法部门核实信息，下发追缴通知书并协调财政部门执行资金回收。
2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玉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在建项目“双驻双查”、“五制一金”制度，每月对在建项目工资支付情况以及工程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罚。对在建项目出现欠薪被投诉的项目，给予项目总包、分包、劳务等单位和个人下达法律文书核查工资发放情况，做好调查笔录，整理好案件材料，按规定处置。（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
2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玉泉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过民政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医疗救助的人员待遇审核及支付。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玉泉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大量非本辖区医保参保人员名单进行电话回访及参保状况问询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玉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80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的老年人，由镇（街道）、村（社区）将补贴资金追回后，把追回资金和情况说明一同报送玉泉区民政局，由玉泉区民政局负责上缴国库。
2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区、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进行审核。
3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玉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指导残疾人就业，开展手工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承接部门：玉泉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组织辖区内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2	关于受理和初审残疾人大学生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玉泉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大学生的补贴资格进行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补贴。
二、平安法治（ 5 项）		
3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玉泉区法律援助中心对公民法律援助事项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法律援助中心审批继续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原因以及解决事项的其他途径。
3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驻京接劝返工作。
3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玉泉区应急管理局、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辖区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工作。
3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 镇（街道）按照工作要求报送村（社区）微型消防站配备及缺配情况。2. 由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汇总报请玉泉区政府申请经费配备器材。3. 对村（社区）微型消防站进行业务指导。
三、城乡建设（ 17 项）		
38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1. 负责做好区片地价调查更新调整。2.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收集、汇总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期向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数据信息；负责对镇（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成员单位。
40	完成新建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规划道路的建设；对已建成道路，按照要求完成日常养护管理。
41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批准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4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玉泉区农牧局 工作方式：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3	做好草原生物灾害和林业病虫害的监测上报以及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1. 负责设置各类有害生物监测点，及时开展监测预报。2. 负责行政区域内草原生物灾害、林业病虫害监测预警上报工作。3. 整理归档玉泉区草原生物灾害和林业病虫害监测、防治等各类资料。4. 对林区、草原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河堤两岸、滩涂重点范围内的外来物种（刺萼龙葵）入侵情况进行监测上报与防控工作，组织人员配合开展重点区域林草有害生物防控、灭除工作。
44	为临时经营摊点划定经营区域，规定经营时间。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和堆放物品行为的监管。对临时经营摊点未在划分的区域、时间段内经营和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查处。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7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49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四、生态环保（ 18 项）		
55	暖心煤需求量登记上报，协调暖心煤发放位置的工作。	承接部门：玉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57	做好“散乱污”环境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玉泉区水务局、玉泉区农牧局、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 工作方式：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发现涉及废水、废气、工业噪声、土壤污染、林业污染、供排水、燃煤散烧、垃圾随意倾倒、企业无证经营等相关问题，函告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玉泉区水务局、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玉泉区工信和科技局等各职能部门查处整改。（具体流程：发现问题—研判分类—将违法情形函告各职能部门进行立案查处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上报上级部门及属地政府汇总备案）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对在耕地上乱堆乱放的固体废物的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 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场所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对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监管和行政处罚。依法对从事餐饮、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流程：行政检查—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案件合议—案件审核—事先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结案） 玉泉区水务局：对使用地下水的企业开展用水行为行政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无取水许可证取水、超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取水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予以立案、调查、处罚。 玉泉区农牧局：指导规模以上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监管和技术指导；通过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并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有机肥生产加工配套设施设备，使粪污经处理后达到还田标准。 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影响环境污染的无证食品小作坊发现后进行查处、取缔。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120条规定，涉及六种情形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其他“散乱污”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5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5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0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1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发现制止—立案—调查—审查—告知—作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结案）

6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发现制止—立案—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结案）
6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发现制止—立案—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结案）
6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玉泉分局 工作方式：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负责日常检查，对违法行为实施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流程：发现制止—立案调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结案）
6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6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7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7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
7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玉泉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审批—下达处罚决定—备案）